

# 十六世纪双屿港“倭寇”的成因分析

王文洪

**【提要】**16世纪中叶舟山双屿港的海上走私商人由商转寇,有错综复杂的原因。走私贸易的顺利运作需要海上私商、陆上私商和政府警力这三种力量在一个饱和点以内维持平衡,超过这个点或失去平衡,力量之间就会呈现紧张,势必造成冲突。16世纪中叶的倭乱前后持续了13年,这是一场历史悲剧,而避免这场历史悲剧的合理解决方式是政府开放对外贸易。

**【关键词】**双屿港 倭寇 海上走私

**【中图分类号】**K24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3-0127-05

## 一、前言

公元1552年~1565年之间,中国大陆从山东到广东的沿海地区,普遍受到海盗的劫掠。这一场由海盗引起的浩劫是史无前例的,而浙江与福建两省人民所受的灾难尤其深重。从事抢掠的海盗,当时人称之为“倭寇”,而这十多年的掠夺,史称“嘉靖倭难”。

“倭寇”这个名词是用来指称日本海盗的。大约从14世纪中期起,日本南北朝时代的破落武士和穷乏农民,不断地在朝鲜半岛打劫,被朝鲜人冠以“倭寇”之名。以后这个名词就一直被袭用于朝鲜和中国的文献中,泛指两国沿海的海盗。诚如日本学者田中健夫所说,14~15世纪东亚大陆的海盗是以日本人为主要班底,谓之“倭寇”相当正确;但在16世纪中叶中国沿海的海盗,则以中国人为主要成员,日本人不多,而且只扮演附庸性的角色。这些人被说成倭寇并不合理,容易使人误解。<sup>①</sup>

嘉靖时代的海盗主要以中国人为主体,这在当时已有人认识到了。<sup>②</sup>这种中国老百姓在沿海聚乱的现象,告诉我们一个事实:与其说这种寇乱是国际问题,不如说是中国本身的问题。近来有些学者将16世纪的倭寇

问题视同中国境内的各种民变,把它说成为人民反抗皇朝政权的表现。这种一反以前视之为外来侵略的观点,体现了当代对这一事实的深层次认识。<sup>③</sup>

嘉靖时代的海盗,在1552年以后突然大量地登上历史舞台,这种现象说明了一个事实:他们在作为海盗之前,必然是已大量结集在海上的一群人,具有变为海盗的可能。而这群人就是在中国东南沿海从事走私贸易的海上商人。<sup>④</sup>16世纪的文献已显示这个事实,现代学者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个事实。

问题是,海上私商怎样转变为海盗?虽然这个问题不是学界的新问题,但是必须承认,对这个问题至今仍然缺乏令人满意的分析和解答。本文认为,由于由商转寇的海上私商群主要是聚集在浙海双屿港从事走私贸易的商人,观察他们走私贸易行为的变化是解答这个问题的一个关键,而双屿港也就成为我们观察事变的重要

① [日]田中健夫著《倭寇:海上历史》,杨翰球译,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页。

② (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四库珍本)卷11,第1页下。

③ 李洵:《公元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76~578页。

④ (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四库珍本)卷11,第4页下。

舞台。

## 二、三种力量的相互运作关系

怀着一种万物和谐的乐观的宗教信念，亚当·斯密告诉我们，这个世界有一双“看不见的手”，让每个人努力工作和自由竞争，让大家的生活得到最大的满足。为实现这种满足，大家要遵守一个原则：无限制的分工与交易。但宗教与现实毕竟有别，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并没有因为看不见而能完全自由地操作，人间的交易从来就伴随着种种限制，人际之间如此，国际之间也如此。

限制的极端，就是停止交易。这是一种经济的变态行为，其发生应该只是暂时的应变措施，但是这种变态行为却是朱元璋所建立的明政权在当时国际贸易政策上所表现的常态。当时的中国大力推行长达两百年的“海禁政策”，除了官方所控制的少量的“朝贡贸易”，政府限制中国人与外国人交易，外国人也不准来中国买卖。

人为的禁止当然管不住自然的经济需求，虽然禁止大大有害于需求的满足。明代中国的对外贸易，也就奇特地利用走私这一偏道作为常道。这种局面到16世纪，距明朝开国有一个半世纪，人们已变得见怪不怪。走私贸易，特别是沿海的走私贸易，已公然成为满足中外市场的主要通道。<sup>①</sup>

走私贸易怎样进行的？如果容许我们把牵扯的因素作最大的简化，我们可以用三种力量的交互关系来说明。这三种力量分别由三群人所代表，一是海上走私商人，他们驾船驰骋于东亚水域，转运中国和外国产品；二是陆上走私商人，他们将海上私商所运的水货，销给中国市场，同时也收集中国产品，交给海上私商运销海外；三是政府从业人员，包括军政各阶层的工作人员，他们是负责取缔走私落实海禁政策的警察力量。虽然这三个人群之间有重叠之处，例如，陆上私商可能兼为海上私商，或军政从业人员，但这只影响力量的分配，并不影响三种力量的分类。

陆上私商和海上私商的力量构成了走私力量，再加上警力，就代表了中国不实行海禁政策时应有的私人的海外贸易量（即朝贡贸易以外的交易量，为方便起见，朝贡贸易这个因素在此不予考虑）。海禁之下的警力实际上就是自由贸易的阻力，它与走私力量互为消长。三种力量有一个饱和点，即代表中国私人海外贸易的最大限量。走私贸易要顺利运行，必须是三力在饱和点以内维持某种平衡关系。未达饱和点，则走私贸易可继续增长；不增长就是出于市场供需的问题，这在海禁之下的中国并不存在。走私贸易继续增长，平衡关系会继续改

变，在饱和点内出现新的平衡。如果失去平衡，或者三种力量的总和超过饱和点，则力量之间必然呈现紧张，彼此之间需要重新调整与分配，使它们于饱和点之下维持一个新的平衡关系。嘉靖后期的倭乱，就是这种力量之间的紧张状况所引起，而变乱的过程就是力量调整分配的过程。

然而三股力量之间的紧张对立，并不一定要以激烈的冲突来完成重新调整，除非紧张度太高，不能缓和。嘉靖后期的确出现这种高度的紧张，而所以出现这种局面，主要是由于海上私商的力量膨胀太快。这种力量的急速膨胀首先使它与陆上私商的力量呈现紧张。两者的冲突使陆上私商的力量剧降，进而又刺激政府警力的剧增，造成海上私商力量与警力之间的高度紧张。后两者之间强有力的冲突，在双方互不相让的情况下，私商力量注定要被压制下来，因为政府的警力可以不断地找到资源而提高，海上私商的力量则没有这个条件。因此冲突发生后，对海上私商力量的发展是不利的。

## 三、海上私商力量的增长

我们在这里想讨论的，是浙海双屿港一带的海上私商势力的急剧增长，时间大约在1530年~1550年之间。

明政权统治下的中国，合法的海外贸易只限于朝贡贸易这一小小的通道，也就是海外国家借着遣使到中国朝贡的机会，顺便作点生意。当时为迎合朝贡贸易的需要，中国在东南沿海的浙、闽、广三省各开一个口岸让贡舶居停，每个口岸由指定的国家来停靠。设在浙省的口岸是宁波港，而被指定使用这个港口进行朝贡贸易的国家，正是日本。直到1547年日本最后一次贡舶到访为止，前后日本共派遣了十九次的朝贡团来宁波，进行朝贡贸易。日本船只在抵达宁波之前，必须经过舟山群岛。他们会在岛上汲水、瞭望、栖息，同时与中国私商作些买卖，这是很自然的。

但是一直到16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以前，中国沿海的走私贸易集中地是在广州府与漳州府的沿海地方，而不是舟山群岛。大概从16世纪初起，漳州府的走私贸易跃居全国之冠，在那里有当时中国最先进的远洋造船技术和最优秀的远洋航海人员，同时有最多的海上走私商人。后来浙海舟山群岛走私贸易的发达，也是由漳州人为主的福建人所带动的。这已经是1530年以后的事了，而作为浙海走私贸易最大中心的，就是位于舟山群岛西南端的双屿港。

<sup>①</sup> 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3页。

福建的走私船只，特别是漳州船，在浙海活动而开始受到官方的注意，是在1510年代。当时的走私贸易似乎没有固定的港口，数量也有限。浙江的陆上私商为取得外国私货，经常要到闽南或广东洽购。而海上私商的船只，也没有以浙海为居停的目标。<sup>①</sup>

十多年后，情势已有改变。海上私商船只来到浙海，尤其是舟山群岛，数量渐多，居停的时间和地点也逐渐固定。最常受到私商“拜访”的，是上面提到的双屿港。1526年有一个著名的福建私商邓獠，带了不少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船只到双屿港贸易，使港市盛况空前。这一年可以视为双屿港正式成为国际走私大港的开始。

海上私商的走私行为从1520年代开始，有一个重要的变化，那就是趋于“集体化”和“组织化”。这种倾向说明走私效率和数量的提高，同时也说明政府警力的衰退。走私力量与警力，如前所述，是互为消长的。

从明建国以来，海防就是国防的重点之一。就浙省而言，全省所设置的16个军卫与34个守御千户所中，有9个军卫与28个守御千户所布置在沿海地区，海防受到特别重视，由此可见一斑。<sup>②</sup>但这些正规军在嘉靖倭乱爆发的前夕，减弱到骇人的程度。卫所的兵力锐减，素质也变差，卫所配备的船只在嘉靖后期陷入同样的困境。除此之外，当时军政从业人员利用职权而贪污舞弊，贿赂公行，种种劣迹更是层出不穷。<sup>③</sup>而走私贸易的巨额利润，自然是许多军政人员无法抗拒的诱惑。从包庇纵容到直接参与投资，军政人员事实上分享到相当可观的走私利润。这样的兵力和士气，反映当时大部分的警力已经消失或被催眠，因而走私日趋公开化。双屿港会聚集大批私商私船，这并不令人意外。在1549年浙江温州府通判黄必贤的一个报告中，官方查获一些由自称为“巡海大王”的苏林二老所发出的海上私商的传单，这些传单是发给沿海军政人员的，内容是诉说买卖受骗，请求合作帮忙等等事情。<sup>④</sup>大约在1550年，鄞人万表也在报告中指出，浙海的军官、官僚甚至争相结交海上私商，与之交易、送货，而一般小老百姓也竞相贩卖酒米等日常必需品，给停留在沿海岛屿或海港的走私商人。<sup>⑤</sup>这些报告刻画出一幅熙来攘往的繁忙贸易图，告诉我们在1552年倭乱前夕，警力陷入了最低潮。这表明当时走私贸易没有受到政府的严厉打击，也没有遭遇多少阻挠。

我们说过在1520年代浙海私商开始走向集体化与组织化，这种趋势一直继续到1550年代。集体化与组织化至少有两个明显的好处：减少迷航和抵抗抢劫。这种倾向本来是自卫性的，但后来却转变为具有侵犯性的。首先是海上私商之间相侵犯，后来是对陆上私商的侵犯，最后则侵犯一般无辜的老百姓。双屿港的海上私

商势力迅速增加，并且日趋集体化与组织化，这个过程可以通过邓獠、金子老、李光头、许栋、王直等几个代表性的人物体现出来，到王直的时代达到最高峰。势力增加自然对贸易有较高的期待，他们希望贸易能够合法化，以确保利润的稳定。但这个希望没有被官方允许。相反的，他们发现在增大的走私贸易中，与陆上私商发生愈来愈多的矛盾，以至公开的冲突。可以说，当时贸易要再扩大，走私方式已不太合适，只有合法化才能符合这个扩大的趋势。

#### 四、矛盾与冲突

嘉靖时代的海上私商，以闽浙人居多，特别是宁波、绍兴、漳州、泉州这几个府的人。许多走私商人，是属于在社会上较具有游离心态的一群，所谓“凶徒、逸囚、罢吏、黠僧、及衣冠失职、书生不得志，群不逞者”。<sup>⑥</sup>这些不同动机和背景的人，有一个共同的心情，那就是对现实社会感到失望。他们在海洋找到了希望，走私的利润就是他们共同的希望。利润如果发生问题，他们的行为便变得不可预测，而劫掠是可能的行为之一。对他们之中的部分人来说，劫掠也是一种得利方式。

如果让我们依其倾向作个简单的分类，海上私商大致包含两种人：商性重的一群，寇性重的一群。金子老、许栋，以及王直属于前一种人，而李光头、徐海属于后一种人。前一种人一方面刻意与官方保持良好关系；另一方面，在商务纠纷以及后来官方的组织行动中，他们尽量避免正面冲突，而一再要求中国政府开放海外贸易，作为解决争端的办法。相形之下，后一种人面对纠纷时，便常常诉诸武力。

对于这两种人，利润是他们合作的基础。一旦利润出了问题，商性重的一群人会比较温和、耐心；寇性重的一群人则易流于强硬、偏激，而采取暴力来解决问题。暴力事件唤醒催眠中的警察力量，来加强取缔与镇压走私活动，这样就无可避免地使整个私商集团陷入困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四库珍本）卷12，第85页上。

②（明）胡宗宪：《1561年浙江通志》（影印本）卷57，第1页。

③（明）张时彻：《1560年宁波府志》（刻本传抄）卷8，第30页下。

④（明）朱纨：《鹭余杂集》（四库存目丛书本）卷9，第42页下～43页下。

⑤（明）朱纨：《鹭余杂集》（四库存目丛书本）卷2，第56页下。

⑥（明）佚名：《嘉靖东南平倭通录》，第2257页。

境。他们不是以打劫来弥补贸易上的损失与维持生计，就是放弃海上的生活而回到一个他们找不到希望的世界。对于一个已经坐大的海上私商的势力集团，要他们拆散罢归，去作第二种选择，一时是办不到的。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在浙海的大私商集团，实际上是由许多不同派系的小集团组合而成的。尽管1540年以后，随着组织化与集体化的加强，他们有过合于一体而领导趋于—尊的倾向，但没有一个小集团能完全控制整个大商团。大商团的领导人固然有他的势力集团作基础，但是他也只能作为不同集团的协调人，不能完全控制各个集团的行动。例如，在1550年代，王直是商性重的一派的代表，也是大商团的共主，但是他对寇性重的一派，就没有多少约束能力，这派人的首脑是徐海。不仅如此，王直派系内，又包含好几个势力集团，像叶宗满、毛海峰、王激等等，他们听命于王直，但各有自己的班底；而徐海派系内，也包含好几个势力集团，像叶明、陈东等，他们与徐海合作，但并不受徐海的约束。<sup>①</sup> 这样的—个由不同集团组成的大商团，其成立是为了符合各个集团的利益，即垄断走私，获取利润。利润如果减低或消失，各个集团便很容易离析而各行其是。1540年代后期海上私商与陆上私商的纠纷增多，继之以暴力，并非出于海上私商集团的统—指挥，而是各行其是的结果。

海上私商的走私贸易需要陆上私商的配合才能顺利而有效率地进行，这是因为后者了解当地的市场状况，同时可以凭借与地方官僚的各种关系提供必要的掩护。陆上私商负责推销水货与收集土货，他们要提供囤积私货的场所，因而当代人称之为“窝主”。窝主通常是沿海地方上的望族，有许多是官宦的世家，所谓“势豪”之家。兰溪县的巨富童华、慈溪县的望族柴德美，以及余姚县的世家谢氏，都是有名的陆上私商。1555年剿倭总督胡宗宪派—群人—到日本招安王直，其中有许多人是与王直做过生意的陆上私商。

当时海上私商到浙海贸易，通常要委托陆上私商来销售水货与买取土货。这种委托买卖完全凭借私人的交情，没有什么信用制度来保障。走私本来就违法，谈不上法律保障。在这样的条件下，如果买卖发生侵吞或勒索的事件，海上私商总会是输方。而侵吞勒索欺骗等事情无法避免，走私贸易量越大，这类事情就越多，海上私商与陆上私商的争执就越严重。1540年代浙海走私已极盛，“黑吃黑”的现象渐渐增多。这在上述“巡海大王”苏林二老向沿海官僚诉说委屈的传单中，可以充分体现出来。如果海上私商接受外国人（日本、葡萄牙）的投资而来浙海贸易，遭受侵吞，其窘境更甚，因为可能两头生意都作不成，无法走私了。1540年代的许栋与

王直，都曾遭遇这种窘境，而令其部下作少量的掠夺以补偿损失。<sup>②</sup>

海上私商与陆上私商发生上述的纠纷并不是很普遍，相反的，这种纠纷只是有限的。但只要有纠纷，海上私商蒙受损失，就有导致冲突的可能。纠纷无法诉诸法律的仲裁，只有让暴力来仲裁。

1547年夏天的—个夜晚，—群海上私商洗劫了余姚县谢迁后裔的宅第，并杀死9个人。谢迁于1475年状元及第，在1495年—1504年之间作了内阁大学士，是几朝以来的显赫人物。由于谢氏在余姚县的特殊地位，长年—来与海上私商进行大量交易，掩护走私，从中获取巨利。但谢氏在走私交易中常常贬降海上私商的货值，而且赖帐，引起海上私商的不快。这—次因为海上私商索债不得，谢氏反而出言恐吓，要报告官府，使得海上私商大为痛恨，因而采取激烈的报复行动，洗劫谢家，并焚毁其宅第。谢迁的大部分财产，也在这次火灾中被焚毁。

余姚谢氏被杀的事件引起朝廷的重视，因而有加强海禁、打击走私的计划。被派负责这个任务的，是—个苏州府长洲县人朱纨。朱纨被授予浙江巡抚的职位，并授权提督闽浙海防。在其任内，打击走私贸易的最重要行动，是消灭双屿港的贸易。嘉靖二十七年，即1548年4月7日的夜间，他调集了闽浙的兵船，成功地突袭双屿港。许多中国人、日本人、马六甲人、暹罗人、葡萄牙人以及葡萄牙人所带来的黑人，被官军擒获。走私商人留下的十多间天妃宫，许多房子，都被烧毁。另外有完好的二十七艘船，以及—艘尚在船坞打造的海船，都被没收。在朱纨的命令下，双屿港的水道被官军用木石填塞，这个盛极—时的国际港市，从此变成荒凉的海岛。

## 五、结论

本文探讨16世纪中叶舟山双屿港的海上走私商人由商转寇的原因。我们的基本看法是，走私贸易的顺利运作需要海上私商、陆上私商和政府警力这三种力量在—个饱和点以内维持平衡。超过这个点或失去平衡，力量之间就会呈现紧张。紧张关系若得不到适当、缓和的调整，使其恢复到饱和点以内的平衡，则势必造成冲突。

1540年代海上私商力量的急剧膨胀，使这三种力量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四库珍本）卷9，第15页上及29页上。

②（明）郑舜功：《日本—鉴·穷河话海》（1939年影印旧钞本）卷6，第3页上及11页下。

超过了饱和点，而造成力量之间的紧张关系。首先是海上私商与陆上私商之间的冲突。冲突发生后，陆上私商的力量急剧衰退，但政府的警力却因此而高涨，导致海上私商的力量与警力之间长期的紧张与冲突，最后海上私商的力量全被消灭，结束了浙海的走私贸易。

在警力高涨的时代，以及陆上私商消失的时代，走私贸易实际上已无法运作。海上私商转而以劫掠为生计，乃是唯一的选择。海上私商与陆上私商的冲突，以及最后与政府警力的冲突，其导火线是贸易利润上的争执；而点燃战火的，是海上私商中寇性倾向较重的分子。这群人使贸易上的争执不能以比较理性的方式解决，进而避免冲突，而是诉诸暴力抢夺。暴力唤醒睡眠中的警力，不仅消灭了陆商的力量，而且吞噬了海商的力量。

16 世纪中叶的倭乱前后持续了 13 年，这是一场历

史悲剧。灾祸本来可以避免，但终于没有避免，所以是悲剧。避免这场灾祸的合理解决方式，是中国政府开放对外贸易。开市符合当时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而且受到海上私商的欢迎，特别是商性重的一派私商，并且这派人在海上私商集团中占有多数。

几乎所有的社会与经济因素都指向开市这一方向，但遗憾的是当权的官僚，尤其是中国最高统治者，没有认识到这个需要。海禁政策继续被维持，海上私商的商性得不到鼓励和发展，反而寇性得到刺激和膨胀。十多年后，当权官僚痛定思痛，才切实体会到这个需要。但那时候，已失去了对外开放贸易的最佳机遇。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访问学者，浙江省舟山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赵 俊

## Research on the Cause Of “Japanese Pirates” at Shuangyu Harbour in the 16th Century

Wang Wenhong

**Abstract:** It is very complex how the maritime smuggling merchants turned from merchants to bandits at Shuangyu Harbour in the middle of the 16th century. The smooth smuggling trade calls for the balance of the three forces—the maritime private traders, the onshore private traders and the political policemen. When the balance was broken, the conflicts would eventually occur due to the tension of forces. As a historical tragedy, the conflicts of pirates lasted for 13 years.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rational way to avoid this tragedy should have been the government policy of free foreign trade.

**Key words:** Shuangyu Harbour; Japanese pirates; the maritime smuggling

### 观点选萃

## 维吾尔乡村对萨满教的认识及信仰程度

王 中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王中认为：学术界对维吾尔族萨满教存在着一定的争议，西方宗教现象学派认为萨满是魔鬼，俄国学者则认为萨满教是宗教发展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是与作为哲学发展阶段的万物有灵论相适应的。万物有灵论是哲学，也是萨满教的神学。萨满教这一复合的原始形式自身又包含着原始科学、医学、音乐和诗歌、宗教崇拜。我国萨满教研究者受到西方宗教现象学派的一些观点的影响，又受到了历史文化学派的理论观点的影响。这种取其所长、补其所短的研究风格，使我们的萨满教研究具有综合性的学术倾向。但是维吾尔族却认为萨满教可以去除病害，从中可以看出维吾尔乡村对萨满教的信仰程度，也可以看出萨满教是具有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的。

（马光 摘编）

131